

# 武江区儿童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答疑书

各潜在投标人：

武江区儿童医院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问：1、招标文件 P6 第 16 项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而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计划开竣工时间早于开标时间，请问计划开竣工时间是否有误？

答：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问：2、招标文件 P61 第 6 项与第 7 项之间存在多个空白表格，请问是否将第 6 项与下面一行合并即可？

答：可以，请将第 6 项与下面一行合并即可。

问：1、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08-23 18:00:00，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08-26，二者的发布时间不一致，请招标人依法重新发布。

答：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人员在 2024-08-23，17:00 前已在系统内审核此项目，故项目能按时按点发布，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在 2024-08-23 18:00:00 前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并未审核，而 2024-08-24 及 2024-08-25 为周末双休日，故而此项目在 2024-08-26 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

问：2、招标文件 P31 页“企业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以下简称“守重”）荣誉情况”

本项目评标办法评分办法中设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作为评标得分条件，严重违规，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公布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办字[2016]98 号）、《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规则》（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失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已废止。将国家已废止或失效的获奖证书作为加分条件、设置与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无关的评审因素等问题。请招标人依法删除该条款。

答：根据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官网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公示的《广东省韶关市 202407 版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SGZB-202407）》P49 设置。

问：3、招标文件 P32 页企业财务状况“1. 提供不少于 120 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 4 分。2.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 3 日不少于 120 万元存款余额的资金流水证明，得 5 分。”

本项目设置提供“不少于 120 万元银行授信证明”“基本户 120 万存款流水”作为评分条件，严重违规，请问招标人一个 300 多万的小项目设置存款 120 万及 120 万银行授信证明的评分依据是

什么？很明显，本项目设置与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无关的评审因素等问题，符合招投标法规定的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请招标人依法删除该条款。

答：根据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官网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公示的《广东省韶关市 202407 版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SGZB-202407）》P50 计算依据设置。

问：4、招标文件 P32 页“投标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热心公益事业企业”或“抗疫先进企业”称号或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感谢信”的每个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本项目设置“热心公益事业企业”或“抗疫先进企业”，甚至什么“感谢信”来得分，是不是有点太过于儿戏，国家明文规定不能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甚至特定的荣誉奖励作为评分条件。请招标人依法删除该条款。

答：根据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官网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公示的《广东省韶关市 202407 版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SGZB-202407）》P52 设置。

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 标 人(盖章)：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6 日

